

48

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 (2005)苏中民三初字第0213 号

判决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

审理过程

伊士曼柯达公司(以下简称伊士曼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电梯公司)侵犯其商标权。

案件要点

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

基本案情

伊士曼公司是第 1、9 类“KODAK”中国商标(主要涉及化学、光学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人,其第 1 类“KODAK”商标早在 1982 年即在中国核准注册,“KODAK”商标之前并未被中国商标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伊士曼公司发现科达电梯公司生产、销售的电梯产品上使用了“KODAK”标识,在企业宣传资料上使用了“KODAK”标识,并注册了相关的域名。虽然科达电梯公司使用“KODAK”标识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与伊士曼公司注册商标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不同,但伊士曼公司认为“KODAK”商标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应当作为驰名商标获得商标法上的跨类保护。为证明其观点,伊士曼公司提交了大量证据,包括“KODAK”商标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证明、广告宣传资料、相关媒体报道和商标权人自身的相关介绍材料。

科达电梯公司辩称,科达电梯公司与伊士曼公司经营不同类且不相类似的产品,要认定科达电梯公司构成侵权的首要前提是认定“KODAK”商标为驰名商标,才能适用跨类保护。此外,即使“KODAK”商标可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科达电梯公司使用的“KODAK”标识系其中文企业字号“科达”的英文译文,且未作为产品商标使用,构成对伊士曼公司“KODAK”商标的侵犯。

适用法律

《商标法》第十四条:“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要点分析

伊士曼公司提交的大量证据证明,“KODAK”商标系其始创设的臆造性文字商业标识,已先后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注册,通过大范围持续的广告宣传,并因“KODAK”商标及其商品的良好质量,“KODAK”商标在我国和全球范围内已实际成为家喻户晓的商业品牌。伊士曼公司的“KODAK”注册商标属于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在本案中应认定为驰名商标并给予保护。科达电梯公司使用“KODAK”标识,显然是模仿及标傍于伊士曼公司“KODAK”驰名商标的良好声誉形象,以取得不正当商业利益,这种行为应当依法认定为侵权并予以禁止。而科达电梯公司关于“KODAK”标识是其企业名称英文翻译的说法并不符合我国的语言翻译惯例及语音习惯,因此其有关商标合理使用的抗辩理由不予认可。

判决要点

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在司法保护中,应认定为驰名商标,并获得法律所确定的跨商品或服务领域的高水平保护。